



# 楚雄市城乡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楚雄市城乡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由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楚雄市城乡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市发改批(2023)112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楚雄市城乡土地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楚泓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争取各级资金扶持及银行融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规模:实施楚雄市城乡土地整治及乡村振兴建设项目,总面积为122.33公顷;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包含:土地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投资为23091.12万元,监理招标金额为198万元。

2.2 技术标准: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工程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从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满全过程监理,包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管理、资料管理,组织协调(四控三管一协调)等的全面监理。

2.4 监理周期:自签订合同进场开始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审计结束。

2.5 质量标准:符合监理规范及相关要求,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含乙级)以上的工程监理资质。

3.2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3.3 总监理工程师: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不需提供社保证明,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

3.4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要求：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监理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须提供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扫描件。

3.5 其他人员要求：拟派本项目的监理人员(除总监外)不少于12人。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6个月在投标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6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2020年—2022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提供公司情况说明。

3.7 信誉要求：

3.7.1 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等状态；投标人未曾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3.7.2 近三年(2020年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3.7.3 近三年(2020年至今)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3.7.4 诉讼及仲裁：如实说明近三年有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投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3.7.5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监理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监理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 and 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18日8时00分至2023年10月24日23时59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

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3年11月09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4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5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6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7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统一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8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9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 “楚雄州” 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楚雄市城乡投土地管理有  
限公司  
地址: 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272 号  
邮编: 675000  
联系人: 王工  
电话: 18468166719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楚泓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地址: 楚雄市鹿城镇瑞东路楚风香榭  
1-105  
邮编: 675000  
联系人: 谢工  
电话: 13987638099

行政监督单位: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监督电话: 0878-3159969